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專案計畫合作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特與○○○○○（以下簡稱乙方）協議訂定合作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內容

本計畫詳細工作內容、各項工作應完成期限，詳如附件一。

第二條：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自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完成。

第三條：計畫經費

1. 本計畫工作經費（包括稅捐）共計新台幣○○○萬元整。
2. 甲方業主之預算，如經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辦理契約變更(調整經費及工作項目)或終止契約，乙方應予配合。

第四條：付款方式

本計畫經費共分○期款，乙方應檢附契約訂定之工作成果相關文件並開立發票或收據送交甲方認定通過，俟甲方業主撥付款項予甲方後，甲方始以支票撥付。

1. 第一期款：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完成附件一所列得請領第一期款之工作項目內容，經甲方及甲方業主審查認可後撥付○%，計新台幣○萬元整。
2. 第二期款：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完成附件一所列得請領第二期款之工作項目內容，經甲方及甲方業主審查認可後撥付○%，計新台幣○萬元整。

第五條：審查與驗收

* 1. 乙方對於本契約及附件均充分瞭解，所提出之各項計畫內容及所完成之各項工作，須符合甲方之需求及目的，並符合本計畫應有之目標及功能。
  2.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列工作預定進度辦理各項工作，並依規定期程提出相關成果文件，送交甲方審查認可，審查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負責無償改善。

第六條：工作聯繫與協調

1. 本計畫執行中，甲方得派員參與工作，並得隨時查詢執行情形，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
2. 本計畫執行中，乙方需配合出席相關工作討論或審查會議，並負責詳細說明，相關所需差旅費用等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利益迴避與誠信條款

* 1. 乙方不得藉執行本計畫之機會或方法，向受輔導、查核、檢驗、評鑑或監督者承攬、推銷、仲介與本計畫直接、間接有關之業務或器械設施。
  2. 乙方已明確知悉甲方之誠信經營規範及反貪腐、反賄賂等誠信廉潔相關行為準則，不得對執行本案之任何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從業人員，或甲方本案之委託人）有違反法令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如遇有相關司法案件，願配合甲方之調查及負有說明義務。乙方並保證要求其負責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及（如經甲方同意）再分包之對象等本案關聯人員，確實知悉並嚴格恪遵本項義務。
  3. 乙方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應自行承擔法律上之處罰，及負擔對甲方造成之一切賠償責任（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第八條：保密條款與智慧財產權

1. 乙方於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對本計畫有關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與工作有關之任何文件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
2. 雙方依本計畫之實施所獲得所有相關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利，概歸甲方所有，若依法不得為甲方所有，視為乙方無償專屬授權甲方使用。
3. 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4. 雙方同意若乙方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經讓與或授權甲方，乙方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乙方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所使用之素材及其上之著作或權利物，均為合法擁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願與其職員連帶賠償甲方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第九條：履約管理

1.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依本契約所定期程將相關成果文件送交甲方核定者，每逾1日得扣減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千分之一作為逾期違約金。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逾履約期限30日仍未完成履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2.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撥付之金額附加法定利息，全部返還甲方外，並應按本契約經費總金額之1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者（含計畫工作進度落後20%），經甲方定期催告乙方仍逾期未履行者。
4.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現乙方有抄襲他人工作成果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對外發表工作經過或報告內容時。
5.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時。
6.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甲方依乙方所提之工作成果相關文件而認為不能達成預期之目的或委託工作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停止本計畫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須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將已撥付之超額款項無息退還甲方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7. 乙方應自行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不得轉包。若乙方（或其指示之第三人）於履約過程中因故意過失，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自行負擔全部賠償之責，並應確保甲方不受任何損失或額外支出，並賠償甲方因此受到之損失或額外支出。
8.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乙方對於其分包廠商履約及經費核銷部分，不論是否有甲方之同意或備查，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
9.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10. 甲方如有溢付款項者，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退還。

第十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1. 本契約於雙方間不構成任何合夥、合資、擔保、委任或僱傭關係。
2. 本契約附件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契約壹式2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5. 本契約如執行開始日早於契約簽署日，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人簽署後，溯自執行開始日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代表人：林萊娣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內容及應完成期限**

* 1. 工作項目內容
  2. 應完成期限

|  |  |  |
| --- | --- | --- |
| 請款期數 | 查核點 | 工作項目內容 |
| 第一期款 | ○年○月○日 | 完成… |
|  |  |
| 第二期款 |  |  |
|  |  |